泰兴市2026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二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泰兴市2026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JSZC-321283-JZCG-G2026-0006

采购人：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合同条款

甲方: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JZCG-G2026-0006 的 泰兴市2026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二标段）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泰兴市2026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二标段）；

1.2 项目地点：泰兴市；

1.3 项目内容：二标段：面积约1474亩，工作量约占补充耕地面积的52%（新街、元竹、古溪、分界、珊瑚、黄桥、广陵、曲霞）。

根据泰兴市2026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中涉及客土回填的项目地实际情况，编制合理可行的客土调查、布点实施方案，对客土理化指标、重金属指标、肥力指标、农残指标等进行检测（必要时对土壤有机物、农产品质量进行补充检测），开展客土环境质量评价，编制客土质量抽样检测与评价报告。

在项目地内采集一定量的土壤表层样与柱状样，对土壤现场指

标进行记录，现场指标主要包括颜色、质地、密实度、现场快速检测指标（重金属和有机物），同时对土壤进行实验室指标测定，实验室指标为：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及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苯并（a）芘等指标，若土源为基坑土、盾构土、冲淤土则需加测全氮、全磷、全钾和有机质，如发现其他疑似特征污染物，须一并纳入实验室检测指标。

预期成果：提交《泰兴市2026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及相关附件（检测报告等）。

1.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合同价款：单价530元/亩,总量约1474亩，最终面积按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验收的面积计算结算。预计项目价款柒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781220）。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中标人。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服务工作执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及工期：

1、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一致。

2、验收时间及标准：项目履行期限内，提交《泰兴市 2026 年度项目化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客土质量抽样检测报告》及相关附件（检测报告等）；

3、项目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五个月。

五.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1、经费来源：泰兴市财政资金。

2、项目价款：单价 530 元/亩,总量约 1474 亩，最终面积按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验收的面积计算结算。预计项目价款柒拾捌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781220）。

3、支付方式：出具抽样检测报告，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验收面积×中标单价一次性支付。

4、方案编制以及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编制单位承担。

六、甲方的义务

1、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2、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七、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乙方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土壤样品采集后，两周内出具客土质量抽样检测报告。

八、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__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上级要求造成结果失真或未能按进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3.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限支付评估经费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1%对乙方进行违约赔偿。

十四．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五．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七．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十八．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

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3.中标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泰兴市文昌东路6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F4、F18、F19）
邮　　编：225400	邮　　编：210000
电　　话：0523-80721685	电　　话：025-85699000
传　　真：87626742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10122101040015736